

## 一、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

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立后，为加强内部合作，促进商务人员自由流动，菲律宾、韩国和澳大利亚于1996年11月在菲律宾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发起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以下简称计划），倡议加入计划的经济体相互为其商务人员提供多边长期签证和快速通关优惠。1997年，计划开始实施。

目前，除俄罗斯外，其它20个APEC经济体都已加入计划（这些经济体包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中国台北、泰国、美国和越南）。其中，美国和加拿大为过渡成员，不接受其他经济体的旅行卡申请，亦不为本国公民颁发旅行卡，只为其他经济体持卡人提供签证申请便利及入境通关便利。

《APEC商务旅行卡操作框架》是计划的基础文件，规定了计划操作办法。除香港外，加入计划的经济体只接受本国公民或地区人员申请。香港的申请人应具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不限国籍。旅行卡的申请人不能有犯罪记录。

批程序将申请人资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审核。领事司审核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审批后为申请人领卡。

### (三)民营企业人员

由申请人所在企业将申请人资料送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办及其他授权外办初审。有关外办初审后将资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复审。领事司复审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审批后为申请人领卡。

### (四)地方国有企业人员

由申请人所在企业按因公出国管理审批程序将申请人资料送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办及其他授权外办初审。有关外办初审后将资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复审。领事司复审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审批后为申请人领卡。

## 五、APEC商务旅行卡事务咨询

电    话：(86 10) 65963043

              (86 10) 65963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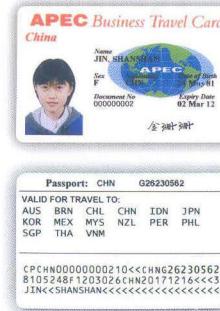
传    真：(86 10) 65963049

电子邮件：abtc@mfa.gov.cn

## 二、APEC商务旅行卡

APEC商务旅行卡相当于3年多次签证，卡上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性别、所属经济体、出生日期、卡号、到期日、本人签名、护照号码和批准其入境经济体的英文简称及机读区。持卡人可凭旅行卡及与该卡相一致的有效护照在3年内多次入境相关经济体，每次停留不超过2个月。

旅行卡的申请程序为：申请人向所属经济体提出申请→所属经济体批准后将申请人信息提交其他经济体审批→经其他经济体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所属经济体为其颁发旅行卡。如未获某经济体同意，该经济体简称则不打印在其旅行卡上，持卡人不能进入该经济体。



## 三、我国加入和实施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情况

2001年10月，中国政府宣布加入计划。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台北之间人员往来仍按原办法办理，互不适用旅行卡。

2002年第一次APEC高官会期间，时任驻墨西哥大使的外交部副部长李金章与APEC商务人员流动专家组主管签署加入及遵守《APEC商务旅行卡操作框架》的换文，正式履行了加入手续。

2003年12月，外交部领事司开始受理旅行卡申请。2004年3月，外交部领事司开始颁发旅行卡。

## 四、我国公民如何申请APEC商务旅行卡

### (一) 中央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人员

由申请人所在企业按因公出国管理审批程序将申请人资料送有关外事审批权的上级单位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有关资料送外交部领事司复审。领事司复审合格并获其他经济体审批后为申请人领卡。

### (二) 从事APEC事务的政府官员及在APEC组织任职的中国籍官员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因公出国管理审

APEC  
申请APEC  
商务旅行卡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